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紀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潘文福老師、簡梅瑩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陳成宏老師(休假)、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調整案決議核心必修科目若須調整，請於 3 月中旬前提出，以利做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二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學士班自主學習時數 120 小時規劃案，本規劃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如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更動時，本系即配合修訂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決議：訂定學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決議修改本作業要點第八點為「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為筆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二項分數加總，其中筆試佔 50%、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佔 50%」，其餘照案通過。碩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改為「…，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2 至 5 人組成」，修正後通過，陳核後公告學生週知。

二、主席報告：

1. 本學年除一般平常業務外，系上配合學校或學院執行之計畫計有行天宮偏鄉輔導弱勢學生計畫、偏鄉學校發展計畫、深耕大學計畫、偏鄉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等，另有一精緻師培計畫正規畫申請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2. 校方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藉由計畫輔助教師可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3. 本學期表現良好之同學獎勵請至獎懲系統簽辦，本學期獎懲作業收件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11 日。
4. 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08. 2. 27 上網公告，教行組招生名額 3 名，即日起報名至 108. 4. 23 止，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
5. 依據 108. 2. 21 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主管會議決議，原本校國際處補助校內專任教師出席國科會議補助改由各學院辦理，目前校撥給本院金額為 151, 614 元整，原則上各系申請以 30, 000 元為上限。出國研討會提報科技部同年以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經各一級單位審議得不予補助。
6. 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 271, 570 元/設備費 349, 000 元/上年

度經業務費結餘 7,551 元；碩專班-業務費 2,931,846 元、設備費 154,731 元，其中業務費餘款中尚有授課老師鐘點費用(約 597,640 元)、講義編撰費(60,000 元)及 107-2 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費(約 10 萬元)共計約 757,640 元未支付。

7. 108 學年的學術研討會已確定辦理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請鼓勵學生熱心參與，也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撥冗參加。
8. 有關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 II 課程授課實施問題，因仍有少部分老師不是很清楚運作情形，特予說明，即本課程係由導師負責，對於學生的指導回歸導師處理，如原支援之其他教師願續協助指導則予以尊重，以本人為例，只同意已提報科技部計畫者願必要時給予提供意見外，其餘部分即未予同意。
9. 學校校長刻正推動 VIP 課程，希望能加深學生學習知識的深度，初步尚在思考中，請同仁能夠提供建言，以期能夠讓學生除了一般課程的修習之外，也能獲得更為紮實的專精能力。
10. 本學期本系接待一位來自揚州大學的李海龍教授進行半年的短期研究，其研究室即安排於 C310 室(原謝卓君教授研究室)，其研究的專業取向為高等教育及教育社會學，歡迎各位同仁與其進行交流。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12 日開放 108-1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108-1 教師開課科目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依限期完成開課系統編輯送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討論 108 學年度學、碩、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依據教務處 108 年 3 月 6 日東教字第 1080003919 號書函有關 108 學年度課規系統 3 月 25-29 日開放編輯，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2. 學士班課規異動：

(1) 學士班依教務處和通識中心要求於重要事項加註說明如下-

英語修課及免修規定：本系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服務學習：限修本系開設之課程。

(2) 依前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詳如附件二。

3.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課規異動：

(1) 依據教務處書函請各單位落實討論簡化研究所論文指導類課程，擬將碩士、碩士在職專及博士班之「引導研究(一)、

(二)、(三)、(四)」及「論文研究(一)、(二)」等課程刪除；
各班增列「引導研究」及「論文研究」單一科目。

(2)四、重要相關規定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增列：「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博士班增列：「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4次4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2次2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各班別課程規劃異動，依限期完成課規系統編輯，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討論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評量尺規案。

說明：1. 本校參與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已依設定之審查資料評分項目、評量尺規辦理。

2. 擬調整 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審查資料評分項目比例-書面審查和面試比例分別調整為 20%和 30%。自傳和讀書計畫修改為自傳(含就讀動機與學習歷程)。

3. 檢附 108 學年度評量尺規和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學習歷程」改為「學習歷程省思」，其餘照案通過，依修改部分訂定 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

案由四：討論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

說明：107-1 學期學士班學生共 4 位 GPA 未達 2.0(大一 1 位、大二 1 位、大四 1 位、大五 1 位)。

決議：請導師加強輔導。

案由五：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檢核相符，無須修訂。

案由六：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說明：108-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系核心必修科目：學校行政、畢業學習成果製作、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七：討論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舉案。

說明：1. 每系推舉名額兩名。

2. 獲網路推舉教師名單為陳成宏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和吳新傑老師。

決議：通知蘇鈺楠老師於限期內補齊推舉資料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